

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，規定如下：

職稱	班級				
	九班以下	十班至十八班	十九班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班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以上
秘書、處、室主任	六	四	二	○	○
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衛生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	七	七	五	四	二
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、室組長	八	八	六	六	四
註：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，係指由實際需要，整合功能並調整名稱，其業務包括前列各組業務之組長。					

前項班級數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。